

#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热电企业：

受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，依据苏州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混合蒸汽试行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综合测算并参照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蒸汽销售价格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蒸汽基准销售价格由 210 元/吨调整为 240 元/吨。
- 2.5MPA 蒸汽销售价格可在基准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19 元/吨。
- 调整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